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49號

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

訴訟代理人 曾靜萱

陳約如

被告 林奕辰即辰品科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8932元。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8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3607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為28萬8932元（見本院卷第9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租期自113年4月  
04 5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租金共28萬8932元。惟被告遲不給  
05 付租金，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高空作業車  
06 之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  
07 萬8932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  
11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車單、請款  
12 單、存證信函、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  
15 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高空作業車之租賃契  
16 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8萬893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0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21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23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5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